

精进仓储物流效率与节能减排效能

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鑫达仓库通过中能绿链“一级绿色数智化仓库”最高等级认证



近日,经过连续两天的现场评审,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鑫达仓库成功通过由中国能源研究会组织开展的中能绿链“一级绿色数智化仓库”最高等级认证,成为浙江省乃至国网系统首个获此殊荣的县级公司仓库。

据悉,鑫达仓库为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分中心。近年来,随着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依托数智化转型推进绿色仓储和绿色物流融合发展步伐的不断加快,作为转型前沿阵地的鑫达仓库通过集成尖端智能化装备、重构管理流程、强化数据分析能力等手段有效实现了绿色数智化跃升,成为了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绿色数智化转型的标杆典范。

走进鑫达仓库,一排排15米高的巨型货架映入眼帘。货架旁仅有的一名工作人员正在操作电缆附件等物资出库。只见他在电脑前轻点几下屏幕,便有瓷瓶、变压器等电力设备、零件从货架各个位置经过巷道、堆垛机、传输机等智能设备被快速送到货架口,等待被运往工程施工现场。

如此方便的出入库方式正是得益于仓库的数智化转型。“依托智能系统,我们能一键操控物资出入库,像大电缆、变压器等重型物资平均出库时间是2.5分钟,轻型物资如瓷瓶、铁件、电缆这些平均出库时间只要1分钟,大大提高了物资出库效率。”鑫达仓库相关负责人介绍,仓库的智能货架配有自动出入库系统,在输送机、RGV小车、拆盘机等硬件设备的配合下,能有效衔接立体货架和出



入口作业,实现一键出入库。标准化智能货架不仅能确保作业过程的一致性和高效性,还通过优化能源使用,有效降低能耗、减少资源浪费和重复劳动。

同时,鑫达仓库还通过智慧供应链平台实现库存信息的实时共享和协同作业。借助该平台,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物资部门与供应商及需求部门无缝对接,可及时获取需求信息、库存状况、物流动态等关键数据,从而优化物资计划管理、库存管理、物流配送等作业流程。这不仅提高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响应速度,还有助于减少积压物资、降低物资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物资部门服务能力。

此外,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还配合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在鑫达仓库开创性实现“地

县、县现”一体化绿色联程配送,成功跨越工程物资配送至现场的“最后一公里”障碍。从嘉兴云海仓库到嘉善鑫达仓库,从鑫达仓库到公司各部门、各供电所及工程施工现场的物资配送路上,新能源电动车、电力物流服务平台根据物料基础信息、两地道路情况规划出的高效科学的配送路线,都成为了公司发展绿色物流的生动实践。

接下去,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也将以此次评审为契机,将继续加大绿色数智化转型力度,不断精进仓储物流效率与节能减排效能,争取在现有基础上实现仓库绿色水平的再飞跃。同时,持续发挥引领作用,积极分享成功经验,为行业绿色数智化进程贡献智慧与力量,携手共创绿色数智化的新篇章。

■全媒体记者 蒋青霞 通讯员 张嘉清

一体化示范区劳动保障监察领域协作研讨会在嘉善召开

近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劳动保障监察领域合作研讨会在嘉善县召开。

会议首先由县人力社保局介绍了此次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劳动保障监察深化协作的现实背景,并详细解读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劳动保障监察协作框架协议》。

会议针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劳动保障监察协作框架协议内容进行充分研讨。青吴嘉三地就各自领域的特点积极发言,本着优势互补、共建共享、一体发展的协作原则,充分发挥三地的优势特色,建立相互合作、便捷高效、服务发展的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协作机制,打造劳动保障监察一体化标志性成果。

此次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劳动保障监察领域协作研讨会对于未来的劳动保障监察领域区域化协作进行了充分详实的讨论,为后续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劳动关系领域基层治理合作签约仪式奠定坚实基础。

■全媒体记者 许燕萍

县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青“YOUNG(样)”研学社开讲

近日,县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年轻干部培养平台“青‘YOUNG(样)’研学社”第十课《公积金政策解读》开讲。活动邀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善分中心业务管理科科长徐颖青进行现场教学,并邀请“善建未来”年轻干部及中心在岗职工一起参加。

徐颖青从公积金贷款利率、贷款申请条件、贷款额度、贷款次数认定标准、贷款家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公积金提前还贷、公积金提取七个方面为学员们详细解读公积金最新政策,并分享生活中常遇到的典型案例。在交流环节,学员们结合自身实际踊跃发言,徐颖青耐心为学员们一一解答,讨论气氛热烈。

课后,年轻干部纷纷表示,通过这节课对公积金的政策有了更全面地了解,今后会更加灵活地运用好公积金,为美好生活助力。

据悉,“青‘YOUNG(样)’研学社”自2024年7月10日开班以来,已举办至第十期,活动内容丰富多彩。经统计,目前已有131人次参加了活动。

■全媒体记者 郁丽芳 通讯员 顾玫

停车监管“一件事”助力桥下空间合理利用

“我们公司想在嘉善大桥下设置一个市政环卫清扫车辆的集中停放场地,不知道有哪些问题需要注意,能不能帮我们指导下?”近期,嘉善县博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向县综合执法局提出了这样的请求。

桥下空间利用涉及多部门管理,其中内容也相对专业性比较强,如果让企业到相关单位去逐个咨询,不仅耗费精力,也容易产生疏漏。今年,县综合执法局先后设立了道

路停车执法监管“一件事”和“预约式”涉企指导服务,两大创新举措打通停车领域的监管指导服务,方便企业办事的同时也实现了停车问题的源头治理。

通过浙里办平台“易企有约”模块的申请,企业的诉求马上流转至建设、交通、消防、交警和综合执法部门,各部门根据内容指派专业人员统一到现场进行指导。指导下,大家对照企业的设计图纸和现场情况,

提出了关于消防安全、交通组织和桥梁保护方面的三个建议。

“没想到我们企业一个诉求能引起那么多部门的重视,他们的指导意见很全面,很专业,很有帮助。”企业负责人表示将按照指导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停车管理不仅关系到城市交通的顺畅,还直接影响着城市环境的改善和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

2024年嘉善县将道路停车执法监管“一件事”纳入县执法监管“一件事”清单,由县综合执法局牵头,各职能部门和镇(街道)合力推进,通过厘清职责边界、优化业务流程、完善配套机制等推进我县停车资源设置规范化、停车管理透明化,社会停车合法化。

■全媒体记者 陆丹 通讯员 陈春

以案说法

只因窗户没关,这家企业收到了罚单

【典型案例】

2024年6月3日,嘉善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嘉善某某服饰辅料厂的厂区进行执法检查。该厂主要从事树脂纽扣生产。主要生产原料为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该厂正在进行树脂纽扣生产,但是原料调配区域、棒材生产车间等处有窗户呈敞开状态。查阅该厂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发现污染防治措施中明确要求该厂原料调配、生产加工需要在密闭负压的厂房内进行,但是该厂并未执行该要求。

上述该企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企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普法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该厂生产原料敞开放置在厂房内



该厂原料调配、生产加工区域多处存在门窗未密闭现象

【典型意义】

生产单位产生含挥发性和有机物的废气,不只要按照要求设计、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其生产活动还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如果只是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但是没有保证生产设备或者生产场所的密闭性,则部分废气将通过未密闭的区域逸散,不经处理无组织排放,对废气的收集效率和最终的处理结果造成很大的影响,治理效果大打折扣。部分相关的生产单位,为节约成本,对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不到位,长时间使用后收集、处理能力不能达到要求,使车间内废气郁积,但是生产单位不及时采取提升修复,反而采取开窗通风的方式应付,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不利的影响,也触犯了法律。

■全媒体记者 祖剑明 通讯员 孙丰泽